

乌干达代表则坚持认为，不应当把主权作为掩盖各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幌子。<sup>13</sup>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4</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敦促秘书处提出执行秘书长报告<sup>1</sup>第 65 段所载建议的提案：

回顾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1 日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重要发言；

强调必须评估每一个受援国在司法与法治方面的具体需要；

着重指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努力正视过去弊端和防止未来弊端所不可或缺的；

重申，国际一级的司法与法治对促进并维持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决定把联合国在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工作，作为他剩余任期的优先事项；邀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秘书处在实施报告第 65 段所载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表示打算在六个月内再审议这个问题。

## B.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初步程序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6 月 7 日丹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帮助指导讨论的非正式文件)<sup>15</sup> 列入议程。非正式文件指明了需要特别重视的三个具体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促进法治，结束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和国际法院院长所作的情况介绍，之后，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sup>16</sup>

和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sup>17</sup> 阿塞拜疆、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塞拉利昂、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法律顾问回顾马上就要成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指出，在此背景下，有关方面责成秘书处更准确地指明它已拥有什么手段可以支持促进法治的行动以及有效组织这些资源的最佳途径。就有罪不罚问题而言，他指出，正义与和平必须被看作是相辅相成的条件。他认为，必须把拒绝赦免国际犯罪定为“标准，加以执行”。就改善制裁的问题而言，他回顾秘书长关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意见，其中强调必须要有起码的标准来确保这些程序公平而透明，包括由高效的机制加以审查。<sup>18</sup>

国际法院院长指出，“加强国际法”意味着，一，拓宽和加深国际法的内涵；二，加强确保遵守和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机制。她肯定指出，需要让《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所载工具(即安全理事会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由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重获新生，并使之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核心政策。<sup>19</sup>

大多数代表对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赞赏，除其他外，注意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以及分析冲突根源的必要性。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制裁名单上除名方面，必须要有具有时效的、公平和明朗的程序；在秘书处内设立法治援助股；设立预警系统以减少冲突的发生率；联合国各单位之间增进合作；“保护责任”概念的可信实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和主管权。有一些发言者敦请秘

<sup>13</sup> S/PV.5052(Resumption 1)，第 10 页。

<sup>14</sup> S/PRST/2004/34。

<sup>15</sup> S/2006/367。

<sup>16</sup> 丹麦由外交大臣代表。

<sup>17</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此发言。

<sup>18</sup> S/PV.5474，第 3 至 5 页。

<sup>19</sup> 同上，第 5-8 页。

书处编写报告，其中载入关于执行秘书长报告内有关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及过渡司法的提议的提议。<sup>20</sup>若干代表赞同这样的意见，即：安理会的信誉取决于它是否致力于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

南非代表还认为，安理会如果要充分发挥其加强国际法的潜力并帮助实行法治，据需要进行全面改革，实行既针对安理会组成、又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sup>21</sup>

墨西哥代表表示，所有国家间争端都源自对某些国际法规则解释上的分歧。他建议安理会不要作出“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并不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余留、含糊或附属权力”的论点有任何道理。<sup>22</sup>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称，安理会应避免利用其权力“将立法性的要求强加给会员国或”可被视为“僭越”大会权力的“夺权做法”。<sup>23</sup>

<sup>20</sup> S/2004/616。

<sup>21</sup> S/PV.5474(Resumption 1)，第 13 和 14 页。

<sup>22</sup> S/PV.5474，第 29 至 31 页。

<sup>23</sup> S/PV.5474(Resumption 1)，第 16 页。

主席(丹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4</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对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强调指出，它坚信国际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在国际关系中促进稳定和秩序，为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提供一个框架，从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极其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支持在秘书处内设立法治援助股的想法，并期待收到秘书处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第 65 段所列各项建议而提出的方案；<sup>20</sup>

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sup>24</sup> S/PRST/2006/28。

## 52. 冲突后建设和平

### 初步程序

#### 2005 年 5 月 26 日(第 5187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第 518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以及丹麦代表 2005 年 5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该项目公开辩论的讨论文件)列入其议程。<sup>1</sup>

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常务副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以及澳大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

欧洲联盟)、<sup>2</sup> 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和乌克兰的代表。<sup>3</sup>

丹麦外交大臣在发言中，阐述了丹麦所提交的讨论文件的某些方面。他提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这两个问题必须都加以处理，才能建设持久的和平。他认为，在危机后阶段，尤其是在非洲，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这是最大的危险所在，会导致重新陷入冲突。他说，减少这一危险的最佳途径在于在三个不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此发言。

<sup>3</sup> 瑞典代表应邀参加，但未发言。

<sup>1</sup> S/2005/316。